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江淑梅

趙映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何立傑律師

被告 董宇恩

上列被告董宇恩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62號），經原告江淑梅、趙映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